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16〕15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公布2016年1月普通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院（考试中心、招生办）：

根据浙教试院〔2013〕97号文件规定，2016年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已划定成绩等第，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成绩等第的方式及查询方法

采取网上公布成绩等第信息的方式；2月5日下午起学生可直接登陆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，凭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学籍辅号，查询个人成绩等第。我院同时将成绩等第提供给考生所在学校及其考试主管机构。

二、成绩等第查对工作

学生查询到个人成绩等第后，若对成绩等第有疑义，可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籍辅号申请成绩查对，每生限查一科，该科有误时

可再查其他科目。

(一) 成绩查对原则

成绩查对限查主观题有无漏评,积分、统分有无差错,等第评定有无差错。

(二) 成绩查对工作程序

学生于2月24日-25日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,学校汇总后于2月25日前报当地教育考试机构,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考试机构在规定时间内(2月25日9:00至2月26日17:00)通过系统上报申请成绩查对信息,省教育考试院于3月4日前向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反馈成绩查对结果。

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16年2月3日印发
